



(資料照片)

新創沙龍紀實

新創企業超前部署 設立 × 財稅 × 股權 × 實戰

「新創」、「創業」分不清？

財務會計與稅務申報搞不定？股權如何設計？技術作價入股該如何鑑價？

新創公司如何超前部署，打好創業基礎，迎向科技化的新挑戰？

■ 整理報導：張書瑋／會計研究月刊資深編輯

隨著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侵襲全球，為企業營運帶來了無預警的挑戰，經濟部商業司、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、Sparklabs日前舉辦新創研習營，從新創公司設立、財稅制度規劃、股權設計與技術鑑價、未來挑戰等面向之交流，協助新創業者超前部署。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莊文玲於致詞時提到，為友善企業籌資環境，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近年不斷地修法精進，盼成為新創公司成長茁壯背後的助力；另一方面，科技應用發展浪潮正盛，亦期待透過新興、深度科技的導入，更多新創公司能崛起並快速成長，打造解決問題方案，進一步改變人類的生活。

新創不等於創業 新創追求的是快速成長

矽谷創業教父（Paul Graham）曾表示，新創不等於創業（Start Up），新創公司最重要的特點在於「快速成長」，「成長速率」就是投資者重要的指標。許多人對「新創」二字有著迷思，立勤律師事務所律師黃沛聲表示，新創不是一種新的產業，而是一種創業的流程。新創公司

有三個特點，第一，有別於傳統的創業開公司做生意，追求穩定的收入，新創公司追求的是急速、倍數的成長曲線；第二，新創公司挑戰的是破壞式創新，透過創意商業化找到解決困難問題的方案，並藉此取得獲利，成為該市場領域的佼佼者；第三，募資是新創公司快速成長的重要途





徑，新創公司需要引入認同自己的投資者，但同時也必須做好於未來退場（IPO或被併購）的準備。

「以終為始」是新創思考未來發展的方法，在創業設立公司的第一步，就必須勾勒出二年後公司發展的輪廓，從未來的藍圖決定公司現在前進的方向與定位、團隊股權、募資規畫，以及退場方式等，「想得到，才做得到」。而快速成長需要資金挹注，誰會對新創公司有興趣？創投在新創募資的各階段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，惟新創公司必須了解，創投是以獲利為本對標的公司進行投資，最終目的為獲利了結出場。出場（售出股份）的方式一般有二種，一是讓新創公司成功上市櫃（IPO）走向資本市場，例如創業家、愛情公寓的成功案

例；二是被上市櫃公司等大型公司合併或收購，這類更為常見。

臺灣的新創公司想要做到倍數成長，往往也不能只著眼在臺灣市場，應有踏足國際市場的視野，當公司規模逐漸擴大，宜思考納入境外控股架構規劃，以利於籌資、併購與海外上市等布局。黃沛聲建議，新創公司剛起步規模尚小時，可先採臺灣公司模式進行控股與營運，待逐漸成長，跨出海外後，再考慮設計境外控股架構。

每年有幾十萬家新創公司發跡，但陣亡率同樣極高，新創業者唯有深切了解創業的這門生意，並從未來藍圖一步步實踐創業的步伐，在對的時間，找到理念一致的投資人一起追求公司倍數成長，邁向下一個新階段。

併購稅務與租稅優惠 熟稔法規謹慎評估

當新創公司面對被合併、收購，或是兄弟分割等併購情形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劉欣萍表示，依據不同併購結果，將依各身分別的所得屬性，產生不同的稅負問題。併購賣方如屬國內公司或個人，需要考量股利所得（公司免營所稅，但可能有5%未分配盈餘稅；個人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或單一稅率擇一課稅）、證券交


易所得（證券交易稅0.3%）、財產交易所得（公司營所稅20%；個人併入綜合所得課稅）等課稅問題。新創公司普遍未公開發行，故特別要注意，財政部已預告修正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」，自明（2021）年1月1日起，處分未上市櫃（興櫃）股票交易所得，將恢復計入個人基本稅額課稅，有關股權移轉規畫宜事先因應。



↑ 主持人與講者合影。(左起)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志愷、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盧聯生、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莊文玲、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王怡心、立勤律師事務所律師黃沛聲、惟理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維仁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劉欣萍。(資料照片)

此外，新創公司真正價值可能落在無形資產，例如專利權、營業權、專門技術、商譽等，惟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現存財務與稅務上的認列差異，例如公司與稅局對於商譽是否可攤銷之爭議時有所聞，可能影響併購買方的抵稅權。買賣雙方在進行併購交易前，都需謹慎評估有關的稅負影響。

近年來政府扶植新創公司，在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均推動租稅優惠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志愷表示，目前主要租稅措施包括：公司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或加倍費用減除、短期性投資智慧機械及5G系統支出之投資抵減、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；技術投資人技術入股緩課、創作人獲配學研機構技術入股緩課、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之所得減除等。新創公司或個人可依適用要件申請，達到節稅效益。惟理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維仁也提醒，新創公司的銷售模式新穎，透過網路交易擴及全球，例如於平台銷售一款遊戲APP給全球玩家，或與國外公司進行勞務交易等，須依國內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報繳營業稅、釐清境內或境外扣繳稅額等，一些財稅會計實務的「眉眉角角」格外要了解規定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

新創留言板 part 1

Q：新創公司該設立臺灣公司架構，或境外公司架構？

A：臺灣的新創公司，如在國內設立投資架構，因較熟悉國內法規，碰到的問題可能較少。在全球反避稅浪潮下，境外避稅天堂也紛紛制訂經濟實質法案，如選擇設立境外投資架構，而在臺灣有實質營運活動，恐涉入稅務風險；此外，境外架構在未來退場的處理上也會相對複雜，尤須考量。

Q：一般上市櫃公司決定投資或併購新創公司，是如何運作的？

A：上市櫃公司內部分別存在二種角色模式，對於較早期、技術尚未成熟的新創公司，採創投模式評估是否適合財務性投資。當發掘新創公司既有技術或研發中技術可結合公司業務、商品帶動成長時，則採併購模式，以取得控制權，此時可能是併購一家公司或公司的一部分、分階段收購，也可能只單獨收購資產。